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SSZXDL-2025-00051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社区戒毒、康复、禁毒社会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百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园区5栋40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林锐团;

电话: 0755-23408313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

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百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登记证书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机构不适用以下条款。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 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

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认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社工服务（社区服务、政府委托的岗位服务）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社工服务（社区服务、政府委托的岗位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社工服务（社区服务、政府委托的岗位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附：资质认证证明文件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号：HXC18920Q20160R1S

兹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百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MJL196792R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园区 1 栋 1405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园区 1 栋 1405 号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园区 1 栋 1405 号

邮编：518107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社工服务（社区服务、政府委托的岗位服务）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右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张建忠



初次获证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次签发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4 月 26 日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 2 号楼 228 室

www.hxccc.org

010-57146599

No. 0003456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期内证书查询信息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The page display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a certificate, including its issuance and renewal dates, scope, and issuing organization.

证书信息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 证书编号: HXC18920Q20160R1S
- 颁证日期: 2023-03-2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4-27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社工服务 (社区服务、政府委托的岗位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4-07-10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2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7-11
- 再认证次数: 1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百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园区5栋402号;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园区5栋402号;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园区5栋402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52440300MJ196792R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发证机构信息 (Issuing Organization Information):

- 机构名称: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5-07-09
- 网址: www.hxccc.org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5-189
- 机构状态: 有效

在线客服 (Online Customer Service): A blue button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with a message icon and the text "在线客服".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认证证书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期内证书查询信息截图

不安全 |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15-189&certNumber=HXC18920S20109R1S&showtemp=1&etId=&lot_number=112aad5d31334aa5a7bca9853d494b0b&pass_token=6f61ea0d2262cc6e49c3819a98508e84...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HXC18920S20109R1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3-2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2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4-2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7-11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社工服务（社区服务、政府委托的岗位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 截图(Alt + A)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4-07-1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百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52440300MJL196792R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园区5栋402号；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园区5栋402号；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园区5栋402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5-189
· 有效期 2025-07-09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hxccc.org	

在线客服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认证证书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期内证书查询信息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certificate detail page on the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page is titled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nd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English text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HXC18920E20125R1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3-2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26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4-2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7-11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 / 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社工服务（社区服务、政府委托的岗位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证书附件下载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4-07-1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百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52440300MJ196792R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园区5栋402号；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园区5栋402号；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园区5栋402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5-189
· 有效期: 2025-07-09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hxccc.org	

在线客服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评价
1	为社区心理服务室购买心理咨询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	预防性公益心理服务, 特殊人群社会功能恢复服务, 家属支持服务, 心理热线, 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2022. 10. 24 -2023. 4. 23	优
2	光明区群众诉求服务平台人民调解服务	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	协助光明区群众诉求智慧管理平台人民调解板块的日常运营管理	2022. 7. 1 -2023. 6. 30	优

附：业绩案例证明文件

1、为社区心理服务室购买心理咨询服务

为社区心理服务室购买心理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
乙方：深圳市光明区百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心理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目的

甲方购买乙方服务，乙方通过采用社会工作方法，分别向凤凰街道五个社区派驻专业社工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切实为社区群众提供精准化、精细化心理健康服务。

第二条 服务群体

服务对象：光明区凤凰街道各社区辖区的居民、群众。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预防性公益心理服务；
- 2、特殊人群社会功能恢复服务；
- 3、家属支持服务；
- 4、做好心理服务（支援）热线服务；
- 5、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 6、完成凤凰街道综治办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条 人员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社工）应满足该服务工作需求。

1、派驻5名素质较高、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社会工作者，为本项目开展相关服务。

2、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社工应当为社会工作专业及与其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医学、康复、管理学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或具有心理咨询师证、社会



工作师证件或有相关从业经验的人员，条件优异者经购买单位同意可放宽条件。

3、社工要完成甲方及用人单位指定的其他工作任务，服从甲方及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及管理。

第五条 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量	备注
1	预防性公益心理服务	协助开展宣传 7 场次	含讲座、外展宣传
2	特殊人群社会功能恢复服务	开展个案服务 50 次	
3	家属支持服务	走访不低于 15 次	
4	心理热线服务	按实际工作需要	或定点值班接待咨询。
5	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按实际工作需要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人员，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2. 乙方应与派往甲方工作的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不得无故拖欠、克扣社工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并妥善处理，造成甲方工作延误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社工。

3.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伤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处理事故善后工作，因此产生的赔偿、补偿费用等由乙方或社保部门承担。

4.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非因工伤亡、意外事故，事故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积极协助，所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以及乙方服务人员的赔偿、补偿等费用，由乙方或保险单位负责。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2. 乙方应在约定合同期内完成约定服务标准，并接受甲方监督及验收。
3. 基于我市出台的《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本协议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如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要求规定，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约定或减少合同标的。甲方按乙方实际有效履行的部分支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超过乙方实际服务费的，乙方应于结算后 15 日内将超出的部分退回。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应退回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八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该项目总服务费用为 ¥2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该服务费用包括了派驻人员的服务费、聘请专业督导、税费以及管理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发生变化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另行补充。

2. 服务费的支付

本合同服务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为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50%，即 ¥120000 元；第二期支付为合同服务全部结束后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50%，即 ¥120000 元。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程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开户名：深圳市光明区百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 号：4425010001600000183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因此甲方为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均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只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审批手续，如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区
办
公
室
2022.10.24

1. 甲方对乙方实施服务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2. 按照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协助乙方处理服务对象或其他群众对乙方的投诉。
4. 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或依法解除本合同。
5. 委托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依法收回项目开展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在权限和范围以及生效时限内完成服务。
2. 乙方有维护甲方的声誉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服务项目无关的工作。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具有公认的水准，体现一定的专业水平，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保守甲方及服务对象秘密。
3. 乙方应独立完成服务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它方或他人转让该服务事项。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
5. 乙方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正确合理使用经费，认真履行协议内容，对于在实施中发生的影响经费正常使用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反映。
6. 服务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应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清单交还甲方。
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派驻具有相应技能及资格要求社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经更换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中。
9. 乙方知道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政策需要调整本服务项目（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并且甲方有权依据新调整的服务内容要求乙方按照新内容进行服务。
10. 乙方保证对在本次合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在与本合同无关的工作中，不泄露、不以任何原因任意使用相关的合同、数据、资料与信息等。保密义务应同样适用于乙方的员工、辅助人员和第三方合作者。本条款的效力长期有效，不因合

同履行完毕、终止而失效。

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服务对象私自收取费用。

12.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造成人身意外伤害或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承诺其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主体资格和相应资质。因乙方违反此承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考核监督管理

1. 在项目运行期间，乙方必须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及项目款执行情况。

2.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和支持甲方的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甲方的工作人员对项目开展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3. 乙方负责项目开展的管理、实施，并配合甲方进行监督、考核等。

4. 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评估、审计。

5.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期执行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检查评估。

6. 甲方可根据本协议订立的目的以及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拟定、修改具体的考核标准，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任何一方的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行为，应立即纠正。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不能及时改正的，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的赔偿金。

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和国家政策（或上级政府行政管理措施）变化的，任何一方可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至解除通知送达对方起生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等经济责任。

4.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转托他人，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乙方所知悉的甲方机密等各

种形式的信息，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径行扣除各种索赔款项。

7. 本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维权的，违约方需承担另一方支付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调查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各履行依据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

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

2022年10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2年10月24日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书

兹有深圳市光明区百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接运营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的为社区心理服务室购买心理咨询服务项目。项目自 2022 年 10 月起至 2023 年 4 月止，服务内容包括：

- 1、预防性公益心理服务；
- 2、特殊人群社会功能恢复服务；
- 3、家属支持服务；
- 4、做好心理服务（支援）热线服务；
- 5、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 6、完成凤凰街道综治办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项目执行期间岗位社工积极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切实为社区群众提供精准化、精细化心理健康服务，服务指标完成率 100%。

鉴于此，现就深圳市光明区百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评价
为 满意，评价等级为 优，以示肯定。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2 光明区群众诉求服务平台人民调解服务

光明区群众诉求服务平台人民调解 服务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光明区光明街道德雅路公共服务平台 6 楼 656 办公室

负责人：王卫东

受托方：深圳市光明区百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沃天三巷一号二楼 201、
202、203 房

负责人：林锐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光明区群众诉求服务平台人民调解服务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群众诉求服务平台人民调解服务，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并协助甲方进一步巩固人民调解工作成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的功效。

第二条 具体服务内容

(一) 服务群体：光明区辖区居民群众。

(二) 服务内容

1. 协助光明区群众诉求智慧管理平台人民调解板块的日常运营管理



- 理、配合其他单位开展法律服务站点督导检查等。
2. 在调解薄弱的诉求服务平台，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3. 开展行业性专业性纠纷及辖区各类民间纠纷调处工作。
 4.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协助各普法职能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升辖区居民法律意识，实现普法宣传在基层。
 5. 完成甲方所安排的其他行政事务工作。

第三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提供相应服务。

(二) 为确保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质量，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按照甲方要求，派驻4名社工提供群众诉求服务平台人民调解服务，驻点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1. 驻点服务人员应已经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级别资格证书，或者为社会工作专业及与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如伦理学、法学类、法律事务类、法律执行类、社会学类、思想政治教育、禁毒学、犯罪学、心理学类、心理健康教育、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关系、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管理等）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具有1年及以上政府司法、政法等服务经验的，任职条件可适当放宽。
2. 驻点服务人员应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
3. 驻点服务人员应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提供第二条第(二)款具体服务。

(三) 驻点服务团队管理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派驻驻点服务人员前，应当向甲方提供该项服务人

员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学历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人事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并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面试合格后，方可派驻到驻点单位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

2. 乙方派驻的驻点服务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不符合驻点单位要求、违反驻点单位管理制度或违反本合同相关服务约定的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拒绝，且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调换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提供驻点服务。

3. 乙方派驻驻点服务人员系乙方之员工，乙方应与其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形成合法劳动用工关系，并依据劳动合同及乙方人事管理制度，做好相应的劳动用工管理工作：

（1）薪资管理

乙方应当依据其与驻点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乙方人事管理制度支付驻点服务人员的工资报酬、为驻点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不得无故拖欠、克扣社工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等。

（2）服务时间管理

乙方应当要求驻点服务人员遵守驻点单位的工作管理制度，在驻点单位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供本合同项下之服务。驻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与驻点单位工作总时间保持一致。

同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批准驻点服务人员之请假、休假的，应事先通知驻点单位并经驻点单位同意。

（3）服务地点管理

原则上，驻点服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如因工作需要，驻点服务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深圳市光明区辖区范围内变更工作地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做好说明、管理工作。

（4）督导、培训管理

①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应当做好驻点服务人员的督导工作。督导的时间及工作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②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应当做好驻点服务人员的培训学习工作，确保驻点服务人员每年完成不少于 80 个学时的学习、培训，同时乙方还应对驻点服务人员提供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以提高驻点服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加强服务意识，以更好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涉之服务。

乙方对驻点服务人员的督导、培训及学习不得与乙方的正常工作冲突。

第四条 服务指标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协助调处或参与调处建筑工地矛盾纠纷、行业性专业性纠纷等辖区各类纠纷	不少于250宗
2	开展或协助开展普法宣传服务	不少于4场
3	协助光明区群众诉求智慧管理平台人民调解板块的日常运营管理、配合其他单位开展法律服务站点督导检查	按实际工作需要完成
5	其他工作	按实际工作需要完成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甲乙双方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为“合同服务试用期”（壹个月）。在“合同服务试用期”内，如发生乙方提供的服务

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驻点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等可能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之事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相应的驻点服务人员或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本条下之“合同服务试用期”非乙方驻点服务人员的劳动用工“试用期”。乙方派驻的驻点服务人员的劳动用工“试用期”以其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之相关约定执行，与本条之合同期限无关。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该项目总服务费用为¥413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该服务费用包括了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税费、人员培训费、社工工资福利和社工业务活动经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2. 服务费的支付

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合同价款49%，即人民币贰拾万贰仟陆佰陆拾肆元整（¥202664.00），于本合同签署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相应的完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二期款项支付合同价款31%，即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整（¥128216.00），于合同签署生效六个月后支付。第三期款项支付合同价款20%，即人民币捌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82720.00），于合同到期且乙方之服务质量通过考核后支付。甲方在收得乙方提供完税发票及请款资料后，经审核无误的，将相应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中：

开户名：深圳市光明区百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行：44250100016000001832

（三）乙方保证在收得甲方支付的上述价款后，按照如下用途分两部分使用该价款：

1. 乙方机构运营管理费用的人均支出不得超过《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执行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新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760号）规定的相应标准（76000 元/人/年*20%），即本合同乙方机构运营管理费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万零捌佰圆整（¥60800.00），该管理费用包括乙方机构行政人员费用、乙方场地租金及水电费用等。

2. 本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圆整（¥352800.00）应全部用于支付乙方派驻的四名服务人员的包括工资报酬、社会福利、培训学习活动经费等相关费用。

（四）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服务考核

（一）甲方采用对乙方服务综合考核和对驻点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考核两种方式考核乙方的整体服务质量。

（二）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综合考核。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在合同期内，甲方可采取审阅文件、面谈、观察、抽查等方法，对乙方提供服务开展综合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考核的，应当立即整改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整改意见。累计两次未通过考核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对派驻人员服务质量的考核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派驻的每名驻点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四）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考核、评估工作，不得拒绝甲方考核。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乙方进行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考核工作；
3.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监督、审计乙方对本合同价款的使用情况；
4. 具体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和驻点单位争议，甲方应承担协调处理的职责；
5. 甲方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合同标的或提前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后，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权利；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接受、配合甲方的服务指导、监督及综合考核工作；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使用本合同款项，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之监督；
4. 乙方应依法处理驻点服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关系。如驻点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的，概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应当加强驻点服务人员的工作管理。非驻点单位或驻点单位工作人员之故，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乙方或乙方派驻服务人员自身、驻点单位或者驻点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皆由乙方负责解决。对驻点单位或驻点单位工作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在该等损害发生之日起立即向驻点单位或者驻点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赔付；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驻点服务人员离职、晋升等特殊原因造成的人员变动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乙方已派驻的服务人员。

（三）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或者乙方的服务经甲方考核认为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整改及限期内提高服务质量。如乙方提升后的服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如乙方的派驻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的，乙方应于甲方告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派驻人员，延期七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除经各方同意、或另有法定理由、或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 如因客观事由造成本合同中部分条款出现无效、不可执行的情形的, 其不影响本合同的整体效力, 合同其他条款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各方共同协商, 并签署书面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 各方来往函件, 按照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邮寄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变更, 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6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6月28日



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履约情况反馈表



日期: 2023年6月14日

项目名称	光明区群众诉求服务平台人民调解服务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6月28日
机构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百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督导及电话	林晓兰 13510288037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服务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人员素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专业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原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袁小凯、陈碧莲等2名社工于2022年开展光明区群众诉求服务平台人民调解服务，派驻光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1. 协助光明区群众诉求智慧管理平台人民调解板块的日常运营管理、配合其他单位开展法律服务站点督导检查等。 2. 在调解薄弱的诉求服务平台，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3. 开展行业性专业性纠纷及辖区各类民间纠纷调处工作。 4.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协助各普法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升辖区居民法律意识，实现普法宣传在基层。 5. 完成甲方所安排的其他行政事务工作。 服务履约期间袁小凯、陈碧莲2名社工利用专业的社会工作知识与实际情况相结合，开展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及辖区各类民间纠纷调处工作，服务指标完成率超100%。 鉴于此，现就深圳市光明区百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评价为满意，评价等级为优秀，以示肯定。		
其他意见或建议			

联系人: 陈碧莲

联系方式: 13726265792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履约情况反馈表

(用人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建局 日期: 2023年6月13日

项目名称	光明区群众诉求服务平台人民调解服务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6月28日	
机构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百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督导及电话	林晓兰 13510288037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服务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人员素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专业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原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黄光麒、史倩倩等2名社工于2022年开展光明区群众诉求服务平台人民调解服务，派驻光明区住建局市场科开展调解工作。服务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调解薄弱的诉求服务平台，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2. 开展行业性专业性纠纷及辖区各类民间纠纷调处工作； 3.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协助各普法职能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升辖区居民法律意识，实现普法宣传在基层； 4. 完成会务准备、数据报表统计及上报等工作； 5. 完成甲方所安排的其他行政事务工作。 <p>服务履约期间黄光麒、史倩倩2名社工利用专业的社会工作知识与实际情况相结合，开展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及辖区各类民间纠纷调处工作，服务指标完成率超100%。</p> <p>鉴于此，现就深圳市光明区百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评价为满意，评价等级为优秀，以示肯定。</p>				
其他意见或建议					

联系人: 史倩倩

联系方式: 1339820875

六、投标人获奖情况

